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須予披露交易**  
**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永迪(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即永歷)、迪亞多納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即Wincina)簽訂總契據，據此(其中包括)：(i)永歷同意向迪亞多納轉讓及促成其附屬公司向迪亞多納轉讓商標及域名；(ii)迪亞多納須促成Wincina，而Wincina須向永迪轉讓40%永歷股份；及(iii)迪亞多納在區域範圍內就若干目的在使用期限內向永歷集團授出商標的使用權。

由於適用於交易的若干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總契據簽訂日期，迪亞多納持有Wincina的100%股本，而Wincina持有永歷的40%已發行股本，永歷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Wincina及迪亞多納均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a)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b)因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即永歷)的關係，Wincina及迪亞多納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c)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即永歷)的總資產、溢利及收益的價值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財政年度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分別低於5%；及(d)交易的代價比率合共低於1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9)條，交易構成可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永迪(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即永歷)、迪亞多納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即Wincina)簽訂總契據，據此(其中包括)：(i)永歷同意向迪亞多納轉讓及促成其附屬公司向迪亞多納轉讓商標及域名；(ii)迪亞多納須促成Wincina，而Wincina須向永迪轉讓40%永歷股份；及(iii)迪亞多納在區域範圍內就若干目的在使用期限內向永歷集團授出商標的使用權。

## 總契據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契約方：

- (1) 永迪，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永歷已發行股本的60%權益
- (2) 永歷，本公司透過永迪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3) Winor Sing，本公司透過永迪及永歷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4) 迪亞多納深圳，本公司透過永迪及永歷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5) 本公司
- (6) 迪亞多納
- (7) Wincina，迪亞多納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永歷已發行股本的40%權益

**總契據的主要條款：**

根據總契據(其中包括)：

- (a) 永歷同意轉讓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分別以代價9,200,000美元(相當於約71,800,000港元)(「**商標售價**」)及1,000美元(相當於7,800港元)(「**域名售價**」)向迪亞多納轉讓商標及域名；
- (b) 迪亞多納須促成Wincina，而Wincina須以代價1港元(「**股份認購價**」)向永迪轉讓40%永歷股份；及
- (c) 迪亞多納在區域範圍內僅就終止剩餘授權、生產任何存貨及／或與任何存貨製造商的所有安排、收場及關閉店舖及出售及／或銷毀存貨(「**使用權**」)在使用期限內以授權費200,000美元(相當於1,560,000港元)(「**授權費**」)向永歷集團授出商標的使用權，

惟以上各項均須遵守總契據條文的規定。

交易的代價被視為一個整體，並經契據方考慮商標的收購成本、商標的賬面值、永歷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永歷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商標出售前後的綜合資產淨值)、在區域內運動服裝市場上經營的可比較品牌的潛在盈利、域名的購買成本及可比較品牌的特許權使用費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

商標售價的總價款9,200,000美元將由迪亞多納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 (i) 商標轉讓、域名轉讓、相關轉讓登記表及授權函件簽訂後，於股份轉讓完成時以銀行本票支付6,300,000美元；
- (ii) 200,000美元將用於抵銷永歷就使用權應向迪亞多納支付的授權費；
- (iii) 餘下2,700,000美元須於股份轉讓完成時支付予第三者代理，有關付款將由第三者代理根據下文所載的計劃安排並遵照託管協議條款釋放予永歷：
  - (A) 所有商標（一個特定商標除外）在區域內獲得有關當局批准及登記以及以迪亞多納的名義完成域名轉讓手續後十(10)個工作日內釋放1,350,000美元；
  - (B) (i)所有租約條款屆滿或終止；(ii)所有店舖關閉；(iii)餘下授權屆滿或終止；(iv)所有生產任何存貨及／或與任何存貨製造商之間的協議及／或安排終止或停止；及(v)所有存貨根據總契據銷售及／或損毀，以上日期(以較晚者為準)後十(10)個工作日內釋放1,350,000美元。

如任何商標（一個特定商標除外）（「**有關商標**」）因不屬於迪亞多納的原因而不能以迪亞多納的名義登記且待根據總契據按重要性對商標進行協定分類後，迪亞多納有權(i)獲得向永歷支付的全部商標售價賠償且可要求第三者代理退還由第三者代理持有的款項；或(ii)要求減少價格，減少金額可相當於有關商標就總契據項下之目的向各商標分配的減少價值(永歷因此須承擔的支付責任稱為「**抵押責任**」)。倘迪亞多納根據總契據獲得向永歷支付的全部商標售價賠償，迪亞多納須促使所有以迪亞多納名義登記的商標重新分配回永歷，而永迪須向Wincina轉讓40%永歷股份。

域名售價將由迪亞多納在域名轉讓完成後以電匯方式支付予永歷。

股份認購價須由永迪在股份轉讓完成時以現金方式支付予Wincina。

授權費須按以上所述的方式抵銷商標售價。

為使有關轉讓生效，股份轉讓完成及商標轉讓、域名轉讓及其他文件的執行須同時生效。

**協議的其他條款：**

- (a) 永歷及永歷集團的責任：於使用期限內，視乎情況而定，永歷應或須促使永歷集團(其中包括及遵守總契據的條文)：
- (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關閉所有店舖；
  - (ii) 確保所有剩餘授權以及所有租約(包括任何臨時租賃)在使用期限屆滿前到期或終止；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終止生產任何存貨及／或與任何存貨製造商的所有協議及／或安排；及
  - (iv)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售出所有餘下存貨。
- (b) 擔保：本公司已同意擔保永迪、永歷及Winor Sing於總契據及商標轉讓項下的表現。擔保人(連同永歷集團及永迪)於總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項下的負債總額不得超過1,500,000美元。
- (c) 股份抵押：永迪同意在收購40%永歷股份後，以迪亞多納為受益人抵押該等股份以擔保抵押責任，如永歷未能履行抵押責任則可強制執行。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商標的賬面值約為26,000,000港元。交易產生的收益預期將介乎約37,000,000港元至45,800,000港元之間。轉讓商標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本。

根據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的永歷財務報表，永歷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3,800,000港元及65,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永歷的綜合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特別項目前後的虧損淨額)如下：

	扣除稅項及特別 項目(如有)前的 綜合虧損淨額 港元	扣除稅項及特別 項目(如有)後的 綜合虧損淨額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7,809,745	161,104,85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167,455	48,167,455

商標乃永歷集團的主要資產。永歷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向迪亞多納轉讓商標之前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0,100,000港元。

銷售轉讓完成已於總契據簽訂之時生效。股份轉讓完成生效後，永歷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迪亞多納及Wincina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商標轉讓、域名轉讓、股份抵押及託管協議乃於銷售轉讓完成時執行。

### 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透過永歷集團收購大部分商標，永歷集團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從事分銷及零售迪亞多納產品(「業務」)。

近年來，運動服裝市場日趨激烈的競爭以及較高的零售折扣連同不斷上漲的勞工成本及租金令業務的表現進一步惡化。在激烈競爭的市場環境下，永歷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700,000港元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迪亞多納**」商標確認累計減值虧損166,000,000港元。

運動服裝行業的困境乃源於存貨過多以及國內外行業商家零售渠道的過度擴張。因此，若干行業商家已在極大程度上削減未來訂單、關閉店舖及以較大折扣清貨。在不斷上漲的成本壓力的雙重打擊下，運動服裝經營環境越來越窘迫，慾在運動服裝市場生存下來已變得亦非易事。在此艱難環境下，主導產業領導人擁有雄厚資金及足夠的研發資源抵抗競爭並求得生存，而小規模的行業商家將被迫退出市場。

在過去數年中，本集團已力爭透過改革其零售及分銷渠道扭轉局面。然而，本集團努力的正面效果被以上所述因素的負面影響所抵銷。此外，本集團預期艱難的環境還會再持續幾年。因此，經考慮永歷集團日漸不佳的財務表現、運動服裝市場的競爭環境及交易的條款後，董事秉著謹慎態度認為，再向業務投資本集團的資源及精力不會為本集團的業績及表現創造大量價值。此外，本集團可透過交易收回商標的部分投資成本及停止進一步虧損。

此外，向永歷收購商標後，迪亞多納集團在永歷的少數股東權益中不再擁有任何權益，因此，其建議向本集團出售40%永歷股份。永歷集團在使用期限內履行責任須獲得使用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契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在歐洲、北美、香港及中國生產、分銷及零售國際運動品牌的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

永歷集團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擁有商標，有權在區域內生產、銷售及分銷迪亞多納產品。

迪亞多納為一間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迪亞多納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及營銷運動服裝、休閒及起保護作用的鞋類及服飾產品。

Wincina為一間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適用於交易的若干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總契據簽訂日期，迪亞多納持有Wincina的100%股本，而Wincina持有永歷的40%已發行股本，永歷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Wincina及迪亞多納均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a)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b)因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即永歷)的關係，Wincina及迪亞多納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c)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即永歷)的總資產、溢利及收益的價值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財政年度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分別低於5%；及(d)交易的代價比率合共低於1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9)條，交易構成可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40%永歷股份」	指	永歷的104,000,001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佔永歷已發行股本的4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域名」	指	根據域名轉讓將分配予迪亞多納有關「 <b>迪亞多納</b> 」的域名
「域名轉讓」	指	永歷與迪亞多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訂立的域名轉讓協議以及迪亞多納深圳與迪亞多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訂立的域名轉讓協議，均與轉讓若干域名有關
「迪亞多納」	指	Diadora Sport SRL，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公司
「迪亞多納集團」	指	迪亞多納及其附屬公司，包括Wincina
「迪亞多納深圳」	指	迪亞多納體育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永歷全資擁有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三者代理」	指	迪亞多納及永歷根據託管協議指定的第三者代理
「託管協議」	指	迪亞多納、永歷及第三者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訂立的託管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屬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租約」	指	永歷集團就銷售存貨所訂立並於總契據定義及載列的租約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總契據」	指 迪亞多納、永迪、永歷、Winor Sing、Wincina、本公司及迪亞多納深圳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訂立的總契據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餘下授權」	指 永歷及／或Winor Sing及／或永歷集團的任何公司就商標訂立並於總契據日期仍存在的任何授權及／或轉授權，於使用期限內可根據總契據予以修訂、更新或終止
「股份抵押」	指 永迪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就永歷已發行股本的40%以迪亞多納為受益人訂立的股份抵押
「股份轉讓完成」	指 完成由Wincina向永迪轉讓40%永歷股份
「店舖」	指 在區域內由永歷集團經營及控制貼有商標及載列於總契據中的所有店舖
「存貨」	指 貼有任何商標無論屬何種性質由永歷集團任何實體擁有及／或佔有的所有物品及項目(包括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使用期限」	指 從商標轉讓日期至(i)所有租約到期或終止，餘下授權及生產任何存貨及／或與任何存貨製造商的協議及／或安排終止或停止或屆滿及所有店舖已關閉日期；或(ii)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較早為準)期間
「區域」	指 香港、澳門及中國
「商標轉讓」	指 永歷、Winor Sing、迪亞多納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就轉讓商標訂立的商標轉讓契據

「商標」	指 在區域內有關「 <b>迪亞多納</b> 」的已註冊及待註冊及根據總契據擬將被永歷及Winor Sing轉讓的商標
「交易」	指 總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Wincina」	指 Wincina S.R.L，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迪亞多納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迪」	指 永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歷」	指 永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永歷集團」	指 永歷及其附屬公司，包括Winor Sing及迪亞多納深圳
「Winor Sing」	指 Winor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以美元計值的金額以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李國棟、黎清平、張智、李國樑、陳光輝<sup>#</sup>、馬家駿<sup>#</sup>及關啟昌<sup>#</sup>。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發佈在本公司網站的公佈版本：[www.winhanverky.com](http://www.winhanverky.com)。